

# 金史

## 卷四十四之四十七



531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L 30 1936

T 2455.21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50/-28/-29	73/19/68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50/-28/-29	73/19/68				



志第二十五

金史四十

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兵兵制禁軍  
養兵之法

金興用兵如神戰勝攻取無敵當世曾未十年遂定大業  
原其成功之速俗本驚勤人多沉雄兄弟子姓才皆良將  
部落保伍技皆銳兵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給衣食  
有事苦戰可致俘獲勞其筋骨以能寒暑徵發調遣事同  
一家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一旦奮起變弱為彊  
以寡制衆用是道也及其得志中國自顧其宗族國人尚



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爲之効力而守之猛安謀克雜廁漢地聽與契丹漢人昏因以相固結迨夫國勢寔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簽軍募軍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非不知制勝長策在於以志一之將用力齊之兵也第以土宇旣廣豈得盡任其所親哉馴致極盛乃自患其宗族國人之多積其猜疑卒自戕賊遂致強本刊落醇風鏗薄將帥携離兵士驕惰迄其亡也忠孝等軍構難于內亂軍雜人召禍于外向之所謂志一而力齊者不見可恃之勢焉豈非自壞其家

法而致是歟抑是道也可用於新造之邦不可以保長久之天下歟金以兵得國奉詔作金史故於金之兵志考其興亡得失之跡特著於斯兵制馬政養兵等法載諸舊史者即列于篇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孛堇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孛堇行兵則稱曰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卽位之二年旣以二千五百破耶



律謝十始命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  
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  
之戰兵始滿萬而遼莫敵矣及來流鴨水鐵驪驚古之民  
皆附東京旣平山西繼定內收遼漢之降卒外籍部族之  
健士嘗用遼人訛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謀克漢人  
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爲一謀克王伯龍及高從  
祐等並領所部爲一猛安至天會二年平州旣平宗望恐  
風俗揉雜民情弗便乃罷是制諸部降人但置長吏以下  
從漢官之號五年伐宋之役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  
遼東平州遼西長春八路民兵隸諸萬戶其間萬戶亦有

專統漢軍者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  
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  
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省併中  
京東京臨潢咸平泰州等路節鎮及猛安謀克削上中下  
之名但稱爲諸猛安謀克循舊制間年一徵發以補老疾  
死亡之數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  
翰之猛安併爲合扎猛安及右諫議烏里補猛安太師勗  
宗正宗敬之族處之中都幹論和尚胡刺三國公太保昂  
詹事烏里野輔國勃魯魯定遠許烈故杲國公勃迭八猛  
安處之山東阿魯之族處之北京按達族屬處之河間二



年命兵部尚書蕭仲恭等與舊軍皆分隸諸總管府節度使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六年南伐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將三十二軍以神策神威神捷神銳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鋒武勝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銳武揚武翼武震威定威信威勝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爲各軍置都總管副總管及巡察使副各一員而沿邊契丹恐妻孥被鄰寇鈔掠不可盡行遂皆背叛而大名續授甲之士還迎立世宗于東京及大定之初窩斡旣平乃散契丹隸諸猛安謀克至三年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亡充甲軍子

第又爲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於本猛安謀克內驗富強有馬丁者簽充十二年徙東北等處邊漢軍於內地十五年十月遣吏部郎中蒲察兀虎等十人分行天下再定猛安謀克戶每謀克戶不過三百七謀克至十謀克置一猛安十七年又以西南西北招討司契丹餘黨心素狠戾復恐生事它時或有邊隙不爲我用令遷之於烏古里石壘部及上京之地上謂幸臣曰北邊番戍之人歲冒寒暑往來千里甚爲勞苦縱有一二馬牛一往則無還理且奪其農時不得耕種故嘗命卿等議以何術得罷其役使安于田里



不知卿議何如也左丞相良弼對曰北邊之地不堪耕種不能長戍故須番戍耳上曰朕一日萬幾安能徧及卿等既爲宰相以此急務反以爲末事竟無一言甚勞朕慮往者叅政宗叙屢爲朕言若以貧戶永屯邊境使之耕種官給糧廩則貧者得濟富戶免於更代之勞使之得勤農務若宗叙者可謂盡心爲國矣朕嘗思之宜以兩路招討司及烏古里石壘部族臨潢府泰州等路分定保戍具數以聞朕親覽焉十八年命部族糾分番守邊二十年以祖宗平定天下以來所建立猛安謀克因循既久其間有戶口繁簡地里遠近不同又自正隆之後所授無度及大定間

亦有功多未酬者遂更定以詔天下復命新授者並令就封其謀克人內有六品以下職及諸司承應人皆爲遷之三從以上族人願從行者猛安不得過十戶謀克不得過六戶詔戍邊軍士年五十五以上許以其子及同居弟姪承替以奴代者罪之二十一年三月詔遣大興尹完顏迪古速遷河北東路兩猛安上曰朕始令移此欲令與女直戶相錯安置久則自相姻親不生異意此長久之利也今者移馬河猛安相錯以居其符朕意而遙落河猛安不如此可再遣兵部尚書張那也按視其地以雜居之二十二年以山東屯田戶鄰之於邊鄙命聚之一處俾協力糞種



右丞相烏古論元忠曰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為家雖兄弟不同處故貧者眾參政粘割幹特刺曰舊時兄弟雖析猶相聚種今則不然宜令約束之又以猛安謀克舊籍不明遇簽軍與諸差役及賑濟增減不以實命括其口以實籍之二十三年遣刑部尚書移刺慥遷山東東路八謀克處之河間其棄地以山東直路忒黑河猛安下蘸於謀克移里閔幹魯渾猛安下翕浦謀克付母温山謀克九村人戶徙於劉僧安和二謀克之舊地其未徙者之地皆薄惡且鄰寇遣使詢願徙者相可居之地圖以進上嘗以速頻胡里改人驍勇可用海陵嘗欲徙之而未能二十四年以

上京率胡刺温之地廣而腴遂遣刑部尚書烏里也出府庫錢以濟行資牛畜遷速頻一猛安胡里改二猛安二十四謀克以實之蓋欲上京兵多它日可為緩急之備也當是時多易置河北山東所屯之舊括民地而為之業戶頒牛而使之耕畜甲兵而為之備乃大重其權授諸王以猛安之號或新置者特賜之名制其奢靡禁其飲酒習其騎射儲其糧精其備至嚴也是時宗室戶百七十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東北路部族以軍曰迭刺部承安三年改為土魯曰唐古部承安二年間改為部魯二部五以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

火扎石合節度使

部

五以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



它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石壘部族萌骨部族計魯部族孛特本部族數皆稱是西北西南二路之亂軍十曰蘇謨典亂曰耶刺都亂曰骨典亂唐古亂霞馬亂木典亂萌骨亂咩亂胡都亂凡九其諸路曰曷懶曰蒲與曰婆速曰恤頻曰胡里改曰移懶移懶後廢皆在上京之鄙或置總管府或置節度使至章宗明昌間欲國人兼知文武令猛安謀克舉進士試以策論及射以定其科甲高下承安四年上謂宰臣曰人有以八陣圖來上者其圖果何如朕嘗觀宋白所集武經具載攻守之法亦多難行右丞相清臣曰兵書一定之法難以應變本朝行兵惟用正奇二軍臨

敵制變以正爲奇以奇爲正故無往不克上曰自古用兵亦不出奇正二法耳且學古兵法如學弈棋未能自得於心欲用舊陣勢以接敵踈矣敵所應與舊勢異則必不可支然武經所述雖難遵行然知之猶愈不知泰和間又制武舉其制具在選舉志所謂渤海軍則渤海八猛安之兵也所謂奚軍者奚人遙辇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奚軍初徙于山西後分遷河東其漢軍中都永固軍大定所置者也所謂鎮防軍則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也在西北邊則有分番屯戍軍及永屯軍驅軍之別驅軍則國初所免遼人之奴婢使屯守于秦州者也邊鋪軍則河南陝西居



守邊界者河東三虞候順德軍及章宗所置諸路効節軍

京府節鎮設三十人掌同弓手者也諸路所募射糧軍五年

一籍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強壯者皆刺其缺所以兼充雜

役者也京師防城軍世宗大定十七年三月改爲武衛軍

則掌京師巡捕者也其曰皇城軍則嘗爲盜竊者以充防

築之役曰士兵則以司警捕之事凡漢軍有事則簽取於

民事已則或亦放免初天會間郭藥師降有曰長勝軍者

皆遼水側人也以鄉土歸金皆愁怨思歸宗望及令罷還

正隆間又嘗罷諸路漢軍而所存者猶有威勇威烈威捷

順德及韓常之軍之號凡邊境置兵之州三十八鳳翔延

安鄧鞏熙泗賴蔡隴秦河海壺唐商洮蘭會積石鎮戎保

安綏德保德環葭澳寧邊東勝淨慶來遠桓昌曷懶婆速

蒲與恤品胡里改置於要州者十一南京東京益都京兆

太原臨洮臨潢豐泰撫蓋及宣宗南遷亂軍潰去兵勢益

弱遂盡擁猛安戶之老稚渡河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器

械旣缺糧糈不給胥民膏血而不足乃行括糧之法一人

從征舉家待哺又謂無以堅戰士之心乃令其家盡入京

師不數年至無以爲食乃聽其出而國亦屈矣然初南渡

時盡以河朔戰兵三十萬分隸河南行樞密及帥府往往

蔽匿強壯驅羸弱使戰不能取勝後乃至以二十五人爲



謀克四謀克爲猛安每謀克除旗鼓司火頭五人任戰者止十八人不足成隊伍但務存其名而已故混源劉祁謂金之兵制最弊每有征伐及邊釁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民家丁男若皆強壯或盡取無遺號泣動乎鄰里嗟怨盈於道路驅此使戰欲其勝敵難矣初貞祐時下令簽軍會一時任子爲監當者春赴吏部選宰執命取爲監軍官皆憤愠哀號交頹臺省至衝宰相鹵簿以告丞相僕散七斤大怒趣左右取弓矢射去已而上知其不可用命免之元光末備潼關黃河又簽軍諸使者歷縣邑自見居官外無文武小大職事官皆充軍至許州前侍御史劉元規年

幾六十亦選爲千戶至陳州以祁父從益以前監察御史亦爲千戶餘不可悉紀既立部伍必以軍律相臨物議紛然後亦罷之哀宗正大二年議選諸路精兵直隸密院先設總領六員分路揀閱因相合併每總領司率數萬人軍勢既張乃易總領之名爲都尉班在隨朝四品之列曰建威曰虎威曰破虜振威鷹揚虎賁振武折衝盪寇殄寇必以先嘗秉帥權者居是職雖帥府行院亦不敢以貴重臨之天興初元有十五都尉先六人陞授在京建威奧屯幹里卜許州折衝夾谷澤本姓樊陳州振武溫撒辛本姓李蔡州盪寇蒲察打吉卜申裕安平完顏斜列高汝振武唐括韓



僧續封金昌府虎威統石烈乞兒宣權歸德果毅完顏猪  
兒南京殄寇完顏阿拍宣權潼關都尉三虎賁完顏陳兒  
鷹揚內族大婁室金節復取河朔諸路歸正人不問鞍馬  
有無譯語能否悉送密院增月給三倍它軍授以官馬得  
千餘人歲時犒燕名曰忠孝軍以石抹燕山奴蒲察定住  
統之加以正大已後諸路所虜臨陣所獲皆放歸鄉土同  
忠孝軍給其犒賞使河朔俘係知之故此軍迄于天興至  
七千千戶以上將帥尚不預焉又以歸正人過多乃係於  
忠孝籍中別爲一軍減忠孝所給之半不能射者令閱習  
一冉月然後試補忠孝軍是所謂合里合軍也又以親衛

馬軍舊時所選未精必加閱試直取武藝如忠孝軍者得  
五千人餘罷歸爲步軍凡進征忠孝居前馬軍次之自正  
大改立馬軍隊伍鞍勒兵甲一切更新將相舊人自謂國  
家全盛之際馬數則有之至於軍士精銳器仗堅整較之  
今日有不侔者中興之期爲有望矣一日布列曹門內教  
場忠孝軍七千馬軍五千京師所屯建威都尉軍萬人內  
族九住所統親衛軍三千及阿排所統四千皆哀宗控制  
樞密院時所選教場地約三十頃尚不能容餘都尉十三  
四軍猶不在是數此外招集義軍名曰忠義要皆燕趙亡  
命雖獲近用終不可制異時擅殺北使唐慶以速金亡者



即此曹也

禁軍之制本於合扎謀克合扎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真元遷都更以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軍為合扎猛安謂之侍衛親軍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為護駕軍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為神勇軍正隆二年將南伐乃罷歸使就僉調後於侍衛親軍四猛安舊止曰太祖遼王秦王猛安凡三今內選三十以安未詳豈太祖兩猛安耶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以備宿衛五年罷親軍司以所掌付太興府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軍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大定

初親軍置四千人二十二年省為三千五百上京亦設守衛軍是年尚書省奏上京既設皇城提舉官亦當設軍守衛上曰可設四百五十馬一百二十分三番更代異時朕至上京即作兩番巡警限以半年交替人日給錢五十米一升半馬給芻粟猛安謀克官可差年四十上下者軍士並取三十以上者充章宗承安四年增為五千又增至六千又有威捷軍承安增簽弩手千人凡選弩手之制先以營造尺度杖其長六尺立之謂之等杖取身與杖等能踏弩至三石鋪弦解索登踏開習射六箭皆上垛內二箭中貼者又選親軍取身長五尺五寸善騎射者猛安謀克以



名上兵部移點檢司宣徽院試補之又設護衛二百人近侍之執兵仗者也取五品至七品官子孫及宗室并親軍諸局分承應人身長五尺六寸者選試補之又設控鶴二百人皆以備出入者也大將府治之稱號收國元年十二月始置咸州軍帥司以經略遼地討高永昌置南路都統司且以討張覺天輔五年襲遼主始有內外諸軍都統之名時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統司後改爲六部路都統司以遙輦九營爲九猛安隸焉與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萬人又以渤海軍爲八猛安凡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然時亦稱軍帥爲

猛安而猛安則稱親管猛安者燕山旣下循遼制立樞密院于廣寧府以總漢軍太宗天會元年以襲遼主所立西南都統府爲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府三年以伐宋更爲元帥府置元帥及左右副及左右監軍左右都監金制都元帥必以諳班孛極烈爲之恒居守而不出六年詔還二帥以鎮方面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則置防禦使凡州府所募射糧軍牢城軍每五百人爲一指揮使司設使分爲四都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則與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若百人則止設軍使百人以上



立爲都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十年  
改南京路都統司爲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後  
又置統軍司于大名府及海陵天德二年八月改諸京兵  
馬都部署司爲本路都總管府九月罷大名統軍司而置  
統軍司于山西河南陝西三路以元帥府都監監軍爲使  
分統天下之兵又改烏古迪烈路統軍司爲招討司以婆  
速路統軍司爲總管府三年以元帥府爲樞密院罷萬戶  
之官詔曰太祖開朔因時制宜材堪統衆授之萬戶其次  
千戶及謀克當時官賞未定城郭未下設此職許以世襲  
乃權宜之制非經久之利今子孫相繼專攬威權其力不

下數萬與留守總管無異而世權過之可罷是官若舊無  
千戶之職者續思增置國初時賜以國姓若爲子孫者皆  
令復舊正隆末復陞陝西統軍司爲都統府大定五年復  
罷府降爲統軍司尋又設兩招討司與前凡三以鎮邊陲  
東北路者初置烏古迪烈部後置于秦州秦和間以去邊  
尚三百里宗浩乃命分司于金山西北路者置於應州西  
南路者置於桓州以重臣知兵者爲使列城堡濠墻戍守  
爲求制樞密院每行兵則更爲元帥府罷則復爲院宣宗  
貞祐三年徵代州戍兵五千從胥鼎言留代以屏平陽興  
定二年選募河南陝西弩手軍二千人爲一軍賜號威勇



及南遷河北封九公因其兵假以便宜從事沿河諸城置  
行樞密院元帥府大者有便宜之號小者有從宜之名元  
光間時招義軍以三十人為謀克五謀克為一千戶四千  
戶為一萬戶四萬戶為一副統兩副統為一都統此復國  
初之名也然又外設一總領提控故時皆稱元帥為總領  
云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群牧抹之為言無蚊蚋美水草之  
地也天德間置迪河幹朶幹里保保亦蒲速幹燕恩兀者  
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各設官以治之又於諸色人內選  
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謀克蒲輦軍與司吏家餘丁  
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羣子分牧馬駝牛羊為之立蕃息衰

耗之刑賞後稍增其數為九契丹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  
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餘羊八百六十駝九十而已

世宗置所七曰特蒲忒蒲州

在撫

幹觀只蒲速

本

地大定七年分其地置之承甌里本

承安三年改為烏魯

定羣牧官詳穩朶朶知把羣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二十

一年勅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

又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戶時遣使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

而令牧人償之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二十八年蕃息之

久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八十七萬駝四千明昌五

滋息

合魯碗耶盧碗

在武平縣臨潢

大定二十年三月更

安三年改為板底因烏魯古

烏魯古烏魯古者言



年散驟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又令它路民養馬者死則於前四路所養者給換若欲用則悉以送官此金之馬政也然每有大役必括於民及取群官之餘騎以供戰士焉宣宗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上等馬一匹銀五十兩中下遞減十兩不願酬直者上等二匹補一官雜班任使中等三匹下等四匹如之令下十日陳首限外匿及殺並絞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五百匹以上鈔千貫千匹以上一官二千匹以上兩官

養兵之法熙宗天眷三年正月詔歲給遼東戍卒納絹有

差正隆四年命河南陝西統軍司并虞候司順德軍官共並增廩給六年將南征以絹萬疋于京城易衣襖穿膝一萬以給軍世宗大定三年南征軍士每歲可支一千萬貫官府止有二百萬貫外可取於官民戶此軍須錢之所由起也時言事者以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循宋齊舊例州縣司吏弓手於民間驗物力均敷顧錢名曰免役請以是錢贍軍至是省具數以聞詔罷弓手錢其司吏錢仍舊四年六月奏元帥府乞降軍須錢上曰帥府支費無度例皆科取於民甚非朕意仰會計軍須支用不盡之數及諸路轉運司見在如實缺用則別具以聞十年四月命德順州建



營屋以處屯軍十七年七月歲以羊皮三萬賜西北路戍  
兵承安三年以軍須所費甚大乞驗天下物力均徵擬依  
黃河夫錢例徵軍須錢驗各路新籍物力每貫徵錢四貫  
西京北京遼東路每貫徵錢二貫臨潢全州則免徵周年  
三限送納恐期遠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輸納凡河南陝西  
山東放老千戶謀克蒲輦正軍阿里喜等給賞之例舊軍  
千戶十年以上賞銀五十兩絹三十疋不及十年比附十  
年以上謀克支謀克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疋不  
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疋蒲輦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  
二十疋不及十年銀二十兩絹一十五疋馬步正軍阿里

喜等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一十五兩絹一十疋阿  
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八兩絹五疋三虞候  
千戶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三十  
兩絹二十疋謀克二十年以上銀五十兩絹三十疋十年  
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疋不及十年銀一十兩絹一十五  
疋蒲輦十年以上銀二十兩絹一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一  
十五兩絹一十疋正軍阿里喜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  
銀一十兩絹七疋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  
五兩絹四疋北邊萬戶千戶謀克等歷過軍功及年老放  
罷給賞之例遷官同從吏部格正千戶管押萬戶勾當過一十五



年遷兩官與從五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  
正六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六十兩疋正謀克管  
押萬戶勾當一十五年遷兩官與正六品不及一十五年  
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  
五十兩疋正千戶管押千戶勾當過二十年遷二官與正  
六品不及二十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  
下遷一官賞銀絹四十兩疋正謀克管押千戶以下依河  
南陝西體例凡鎮防軍每年試射射若有出衆上等賞銀  
四兩特異衆者賞平兩銀馬孟簽充武衛軍挈家赴京者  
人日給六口糧馬四匹芻藁諸招軍月給例物邊鋪軍錢

五十貫絹十疋軍匠上中等錢五十貫絹五疋下等錢四  
十貫絹四疋黃河埽兵錢三十貫絹五疋射糧軍及溝渠  
等處埽兵水手錢二十貫絹二疋士兵錢十貫絹一疋凡  
射糧軍指揮使及黃沁埽兵指揮使錢粟七貫石絹六疋  
軍使錢粟六貫石絹同上什將錢二貫粟三石春衣錢五  
貫秋衣錢十貫承局押官錢一貫五百文粟二石春衣錢  
五貫秋衣錢七貫牢城并上兵錢八百文粟二石春衣錢  
四貫秋衣錢六貫邊鋪軍請給與射糧軍同河南陝西山  
東路統軍司鎮防甲軍馬軍猛安錢八貫米五石二斗絹  
八疋六馬芻粟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五馬芻



粟蒲輦錢四貫米石七斗絹五疋四馬芻粟正軍錢二貫  
米石五斗絹四疋綿十五兩兩馬芻粟阿里喜錢一貫五  
百文米七斗絹三疋綿十兩步軍猛安馬二匹謀克馬一  
匹芻粟每馬給芻一束粟五升歲仲春野有青草馬可牧  
養則止惟每猛安當差馬七十二匹四時皆給又定制河  
南山東河東歲給五月陝西六月鎮防軍補買馬錢河南  
路正軍五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三百文陝西山東路正軍  
三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二百文諸屯田被差及緣邊駐扎  
捉殺軍猛安月給錢六貫米一石八斗五馬芻粟謀克錢  
四貫米一石二斗三馬芻粟蒲輦錢二貫米六斗二馬芻

粟正軍錢一貫五百文米四斗一馬芻粟阿里喜隨色人  
錢一貫米四斗一馬芻粟德順軍指揮使錢六貫米二石  
八斗絹六疋三馬芻粟軍使什將錢四貫米一石七斗絹  
五疋給兩馬料長行錢二貫米一石五斗絹四疋綿十五  
兩給一馬料奚軍謀克錢一貫五百文米一石五斗絹  
春秋各一疋給三馬料蒲輦錢一貫米二石七斗絹同  
上給二馬料長行錢一貫米一石八斗絹同上飼一馬  
北邊臨潢等處屯駐軍千戶錢八貫米五石二斗絹八  
疋飼馬六匹步軍飼兩馬地五頃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  
斗絹六疋飼五馬地四頃蒲輦錢四貫米一石七斗絹五



延餉四馬地三項正軍錢二貫米一石四斗五升絹四疋  
飼兩馬綿十五兩地二項阿里喜錢一貫五百米七斗絹  
三疋綿十兩地一項旗鼓司人與阿里喜同交替軍錢二  
貫米四斗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四斗上番漢軍千戶  
月給錢三貫糧四石絹八疋飼四馬謀克錢二貫五百文  
糧一石絹六疋飼二馬正軍錢二貫米九斗五升絹四疋  
上京路未屯駐軍所除授千戶月給錢粟十五貫石絹十  
疋綿二十兩飼三馬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飼  
二馬正軍月支錢二貫五百文米一石二斗絹四疋綿十  
五兩飼一馬阿里喜隨色人錢二貫米一石二斗絹四疋

綿十五兩諸北邊未駐軍月給補買馬錢四百文隨色人  
三百文貞祐三年軍前委差及掌軍官規圖糧料冒占職  
役皆無實負又見職及遙授者已有俸給又與無職事者  
同支券糧故時議欲省負減所給之數俟征行則全給之  
及興定二年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一軍充役舉家廩  
給蓋欲感悅士心使爲國盡力耳至於無軍之家復無丁  
男而其妻女猶受給何謂耶五年京南行三司官石抹幹  
魯言京南東西三路見屯軍戶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  
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語在田制諸屯田軍  
人如差防送日給錢一百五十文看管老寧官人月各給



米五斗柴一車春秋衣籠布一段秋絹二疋綿一十五兩  
諸黃院子年滿者以元請錢糧三分內給一貫石養老

# 志第二十六

全史四十五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 臣 阮脫修

刑

昔者先王因人之知畏而作刑因人之知恥而作法畏也  
恥也五性之良知七情之大閑也是故刑以治已然法以  
禁未然畏以處小人恥以遇君子君子知恥小人知畏天  
下平矣是故先王養其威而用之畏可以教愛慎其法而  
行之恥可以立廉愛以興仁廉以興義仁義興刑法不幾  
於措乎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此可



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以來漸從吏議皇統  
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又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  
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勅條並修品式寔備既而  
泰和律義成書宜無遺憾然國脉絳蹙風俗醇醜世道升  
降君子觀一代之刑法每有以先知焉金法以杖折徒累  
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於肉刑季年君臣好  
用筐篋故習由是以深文傳致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  
才百司姦賊真犯此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  
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為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  
同疏戚一小大使之咸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

足以聽公上之所為蓋秦人強主威之意也是以待宗室  
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  
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殊不知君子無恥  
而犯義則小人無畏而犯刑矣是故論者於教愛並廉之  
道往往致太息之意焉雖然世宗臨御法司奏獄或去律  
援經或揆義制法近古人君聽斷言幾於道鮮有及之者  
章宗宣宗嘗親民事當宁裁決寬猛出入雖時或過中迹  
其矜恕之多猶有祖風焉簡牘所存可為龜鑑者本紀刑  
志詳略互見云

金國舊俗輕罪皆以柳炭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



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刑以爲別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刺字於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熙宗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實自此始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器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

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時制杖罪至百則髡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又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然二君任情用法自有異於是者矣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寧誥戒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七 years 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鞫



之掠三人死五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刺道  
雜治既而親軍百夫長阿思鉢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  
之曰蕃楚之下何求不得柰何鞫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  
死者錢人二百貫不死者五十貫於是禁護衛百夫長五  
十夫長非直日不得帶刀入宮是歲斷死囚二十人八年  
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  
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為職官當先廉恥既無  
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九年因御史臺奏獄事上曰近  
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者  
皆以律文為準復命杖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

謂宰臣曰朕念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  
民間有不欲者其令罷之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張錦自  
言復父讎法當死上曰彼復父讎又自言之烈士也以減  
死論十一年詔諭有司曰應司獄廨舍須近獄安置囚禁  
之事常親提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十二年  
尚書省言內丘令蒲察臺補自科部內錢立德政碑復有  
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叙仍免徵贓上以  
貪偽勿叙且曰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享自今可並  
追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尚書省奏盜有發塚者上曰  
功臣墳墓亦有被發者蓋無告捕之賞故人無所畏自今



告得實者量與給賞故咸平尹石抹阿沒刺以贓死於獄  
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  
品職官以贓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可皆除名先是詔自  
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十三年詔立春後立  
秋前及大祭祀月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  
休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強盜則不待秋後十  
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贓至五十貫  
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貫者處死十七年陳言者乞設  
提刑司以糾諸路刑獄之失尚書省議以謂久恐滋弊上  
乃命距京師數千里外懷冤上訴者集其事以待選官就

問時濟南尹梁肅言犯徒者當免杖朝廷以爲今法已輕  
於古恐滋姦惡不從嘗詔宰臣朝廷每歲再遣審錄官本  
以爲民伸冤滯也而所遣多不盡心但文具而已審錄之  
官非止理問重刑凡訴訟案牘皆當閱實是非囚徒不應  
囚繫則當釋放官吏之罪即以狀聞失糾察者嚴加懲斷  
不以贖論又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爲  
不稱職笞之五十又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  
者亦經旬月何耶參知政事移刺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  
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上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  
慢也罷朝御批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重輕罪各有期限



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  
三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  
自今當勿復爾又曰故廣寧尹高禎爲政尚猛雖小過有  
杖而殺之者即罪至於死而情或可恕猶當念之况其小  
過者乎人之性命安可輕哉上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已  
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  
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愷總中外明法  
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  
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關者以律文足之制  
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行條理內

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  
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  
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二十年上見有蹂  
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盜人穀者  
杖八十並償其直二十一年尚書省奏鞏州民馬俊妻安  
姐與管卓姦後以斧擊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  
戒敗風俗者二十二年上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  
文字一斷便可聞奏如烏古論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  
寺如法裁斷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闈寺參詳反覆三次妄  
生情見不得結絕朕以國政不宜滯留昨雖灸艾六百炷



未嘗一日不坐朝欲使卿等知勤政也自今可止一次送  
寺監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毋使滯留也二十三年  
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年七十六為劉祐毆殺祐法當死  
以祐父母年俱七十餘家無侍丁上請上曰范德與祐父  
母年相若自當如父母相待至毆殺之難議未減其論如  
法尚書省奏招討司官及禿里乞取本部財物制上曰遠  
人止可矜恤若進貢不闕更以兵邀之強取財物與盜何  
異且或因而生事何可不懲又曰朕所行制條皆臣下所  
奏行者天下事多人力有限豈能一一盡之必因一事奏  
聞方知有所窒礙隨即更定今有聖旨條理復有制條是

使姦吏得以輕重大興府民趙無事帶酒亂言父十捕  
告法當死上曰為父不恤其子而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  
甚難可特減死一等武器署丞奕直長骨赦坐受草畔卒  
財奕杖八十骨赦笞二十監察御史梁襄等坐失糾察罰  
俸一月上曰監察人君之耳目事由朕發何以監察為上  
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  
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  
囚輪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輪作者決  
杖二百而免輪作以髻背分決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  
引八議奏上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



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  
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  
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  
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濫外戚權太  
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  
議動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  
當減請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  
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上謂宰臣曰法有  
倫而不倫者其改定之監察御史陶鈞以携妓遊北苑歌  
飲池島間道近殿廷提控官石玠聞而發之鈞令其友聞

恕屬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二年半詔以鈞耳目  
之官携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六十玠恕皆坐之二十  
八年上以制條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詞命刪修明白使  
人皆曉之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訐之弊章宗大定  
二十九年言事者乞許民藏之平章張汝霖曰昔子產鑄  
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著不刊  
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  
禁爲便以衆議多不欲詔姑令仍舊禁之明昌元年上問  
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  
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



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符寶典書北京奴盜符寶局金牌伏誅仍除屬籍按虎阿虎帶失覺察各杖七十泰和二年御史臺奏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土收贖依舊與夫同聚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爲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爲增減

以致此處訴訟紛擾是涉違枉勅付所司正之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慎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旣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四年七月上以諸路枷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白枷杖尺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旣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



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  
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  
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為勅條宰臣謂先所定  
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  
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元麗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  
待制與屯忠孝利哥提點司夫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  
剌剌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為校定官大理卿  
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  
新律焉時奏獄而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  
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於法外但折

衷以從法爾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  
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  
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明昌五年尚書省奏在制名例內  
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便不用杖緣先謂流刑非今所宜  
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決杖而徒三年以下難復不用婦  
人比之男子雖差輕亦當例減遂以徒二年以下者杖六  
十二年以上杖七十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于勅條承安  
三年勅尚書省自今特旨事如律令程式者始可送部自  
餘初行之事但召部官赴省議之四年四月尚書省請再  
覆定令文上因勅宰臣曰凡事理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



多者恐難徧覽其三推情疑以聞五月上以法不適平常  
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爲杖式頒之天下且曰  
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五年五  
月刑部自外郎馬復言外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  
大杖多致人死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先嘗令諸死囚及  
除名罪所委官利去二百里外并犯徒以下逮及二十人  
以上者並令其官就讞之刑部員外郎完顏綱言自是制  
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還不下三二千里如北京留守司  
亦動經數月愈致稽留未便詔復從舊令委官追取鞫之  
十二月翰林修撰楊庭秀言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

怒自任聽訟之際鮮克加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之輕  
重成於其口貨賂公行寃者至有三二十年不能正者上  
遂命定立條約違者按察司糾之且謂宰臣曰長貳官委  
幕職及司吏推問獄囚命申御史臺聞奏之制當復舉行  
也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于冊以備將來考驗泰和元年  
正月尚書省奏以見行銅杖式輕細姦宄不畏遂命有司  
量所犯用大杖且禁不得過五分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  
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  
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  
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



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  
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  
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  
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  
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  
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  
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  
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  
條倉庫令七條廩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  
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

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  
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  
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九十五條權  
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三卷六部格式  
三十卷司空囊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貞祐三年上  
謂宰臣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者並管決之  
貞祐四年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本法論外使入國私通  
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王公主宰執家災  
傷之食有司檢覈不實致傷人命轉運軍儲而有私載考  
試舉人而防閑不嚴其罰並決在京犯至兩次者臺官減



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止坐專差任滿日議定若任內曾以漏察被決依格雖為稱職止從平常平常者從降罰興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志第二十六終

志第二十七

金史四十六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戶脫脫修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為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飲食之疾三王能為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使後世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闕焉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貨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媿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畧往往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錫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若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

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陛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誡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郡



縣稍遇歲候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於銅錢交鈔之弊盖有其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窳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許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本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持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其策愈下及改鑄大

錢所準加重有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抹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



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汔無定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闡糴一切培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摧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旣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敦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債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



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為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揅其弊祇益甚焉耳其他鹽筴酒麴常平和糴茶稅征商權場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無夫為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為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為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保恐人易為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為隣五隣為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眾寡為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



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  
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晉役不得  
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  
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愼者二年一  
更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  
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實手實其男女老幼年與姓  
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  
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  
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猛安謀克之  
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

監為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戶當收國二年時  
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為苟安多隱蔽為奴  
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為奴隸  
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為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  
期則以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元約以一人贖者  
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既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  
泰州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直其土以  
進言可種植遂摘諸猛安謀克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婆盧  
火統之屯種于泰州婆盧火舊居阿注許水又作按  
出虎至是  
遷焉其居寧江州者遣捨得查端阿里徒歡奚撻罕等四



謀克挈家屬耕具徙于秦州仍賜婆盧火耕牛五十天輔  
六年既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為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  
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  
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  
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李董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  
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既而  
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李  
董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  
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  
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

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  
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  
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  
李董阿實賚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又命以官  
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  
二年民有自鬻為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內外  
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為奴其脅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  
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為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熙宗



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  
驅者官以絹贖爲良丁男三尺婦人幼小二尺世宗大定  
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  
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  
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  
其事故特免之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  
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簽爲獵戶移  
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  
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  
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

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  
與漢人錯居每四五戶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  
亦勸相之道也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  
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置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  
定制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土許令婚媾  
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媾於良人是年七月奏  
猛安謀克戶口墾地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  
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  
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  
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  
一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



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  
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墾田三千六百八  
十三頃七十五畝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五紮戶五  
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  
九千四百六  
十二奴婢口一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  
萬八千八百一十一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  
千六十六二十五五年命宰臣禁有祿人一千及農民避課  
役為僧道者大定初天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天  
下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  
萬五千八十六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  
乞放二稅戶為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佳叅知政事

移刺復謂憑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  
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為良而民  
且不病焉上以復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  
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  
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  
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為良  
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為本今商賈之外  
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未  
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為僧道者是歲奏  
天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



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  
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四日之食上曰  
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  
廣儲之道以聞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  
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  
明昌六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凡言女直進士不須稱女直  
字牒等誤作迴避女直契丹語非也今如分別六民則女  
直言本戶漢戶及契丹餘謂之雜戶明昌六年十二月奏  
天下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  
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

貫泰和七年六月勅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令以  
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令省臣詳議  
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  
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免罪如實銷乏者內從御史  
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十二月奏天下戶七百六十八  
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  
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此金版籍  
之極盛也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  
之餘所在爲虛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繁重皆仰給  
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



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之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興定元年十二月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飢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壩爲疆烽鞞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戶舊六萬自南遷以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碭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通檢排排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之制也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

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秦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無不均之嘆以稱朕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棗州防禦使完顏朮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



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二十年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戶富貧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幹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夾戶推其家貲儻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

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點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



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  
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  
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詔令  
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  
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戶部主  
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毋令富者  
匿隱畜產貧戶或有不敬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  
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  
富造籍有急卽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張汝弼梁肅  
奏天下民戶通檢旣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

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  
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  
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  
貫視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  
搖則易駭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  
頻歲推排似爲難爾二十六年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二  
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  
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  
數復續收一萬餘貫卽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  
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



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者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之副者免增物力又命農民如有積粟毋充物力錢慳之郡所納錢貨則許折粟帛九月以曹州河溢遣馬百祿等推排遭墊溺州縣之貧乏者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尚書戶部言

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十六百餘貫明昌三年八月勅尚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不務積貯一遇凶儉輒有阻飢何法可使民重穀而多積也宰臣對曰二十九年已詔農民能積粟免充物力明昌初命民之物力與地土通推者亦減十分之二此固其術也承安元年尚書省奏是年九月當推排以有故不克詔以冬已深此事畢恐妨農作乃權止之二年冬十月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與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



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曹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為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一十萬二千九十五貫泰和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事產者隨業

推收別置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以增減之泰和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人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戶推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標附于籍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貫五年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滅裂恐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



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  
違期不言者坐罪且令諸處稅務具稅訖房地每半月具  
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怠慢輕事之罪仍勅物力既隨業  
通推時止令定浮財八年九月以吏部尚書賈守謙知濟  
南府事蒲察張家奴莒州刺史完顏百嘉南京路轉運使  
宋元吉等十三員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員推排諸路  
上召至香閣親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  
新強消乏戶雖集衆推唱然消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物  
力元二百貫今蠲免二百五十貫猶有未當者新強勿添  
盡量存其力如一戶可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  
不輕也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都總裁臣脫脫

食代

等各宜盡心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苟不副所任罪當

不輕也



不墾地  
各宜盡心一畝之計十平休

不墾地

志第二十八

金史四十七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食貨一

田制 租賦  
牛具稅

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  
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  
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  
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  
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  
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



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  
自首冒比隣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  
納租太宗天會九年五月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熙宗  
天會十四年罷來六加混同間護邏地以予民耕牧海陵正  
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  
興府山東真定府括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  
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  
興府平州路信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  
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  
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薪鬻之命

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十一年  
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傍路皆木稼始無牧地嘗下令  
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  
憫其令依舊耕種毋致失業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知之  
朕必不爲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無隱十二年勅有司  
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  
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  
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  
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  
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



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為已業  
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  
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  
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叅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  
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  
種蒔斫蘆為席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  
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  
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自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  
九思往拘籍之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  
囓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

官立加懲斷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  
帥府已曾拘籍矣民或指射為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為  
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遽奪之恐民失業因  
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  
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為官地百姓所  
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隣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  
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二十年四月以行幸道隘  
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捨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  
又詔故太保阿里先於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  
於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五月諭有司曰



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定樂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  
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二十一  
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  
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蔣取租而  
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  
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  
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  
時飲酒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泰州其地肥  
沃且精勤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徙居奚地者穀粟得收  
獲否左承守道對曰聞皆自耕歲用亦足上曰彼地肥美

異於他處惟附地即民以水害稼者振之三月陳言者言豪  
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蒙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  
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  
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  
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  
年猛安三合故太師將盤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  
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  
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謂  
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  
官閑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大



興府平灤薊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租稅不惟水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時中都大水而濱棣等州及山後大熱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以來糴者又命都城減價以糴又曰近遣使閱視秋稼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釋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借如惰農飲酒勸農謀克及本管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獲數多者則亦以等第遷賞七月上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於河間撥地處之而不廻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

賜之山東制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而免是歲之租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制地數上謂梁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明據括為官地有何不可又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地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即出首罪論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灤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問十月復



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  
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墾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  
爲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種而輒與人者合科違例  
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種者  
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又命招復梁山樂流民  
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  
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  
之如已撥係猛安則償以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  
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  
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己業不知幾百年矣所

見如此何不通之甚也八月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  
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掾及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  
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九月遣刑部尚書移刺慥于山東  
路猛安內滿八謀克民徙于河北東路酬幹青狗兒兩猛  
安舊居之地無牛者官給之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于  
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士薄者易以良田先嘗令俟豐年  
則括籍官地至是歲首臣復以爲奏上曰本爲新徙四猛  
安貧窮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以  
民初無得地之由自撫定後未嘗輸稅妄通爲己業者刷  
之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戶隨宜



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  
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當議時有落元者邊婆  
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遂沒入官二十七年  
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  
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廢不致  
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章宗大定二十九  
年五月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  
足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許恐滋姦弊况續告漏通地勅  
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  
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

佃官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  
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  
存所佃官地一項二十畝餘有拘籍給付貧民可也七月  
諭旨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  
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  
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  
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  
租稅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  
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閑田則河東饑  
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上從所請九月戊寅又奏在制



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  
並從之十一月尚書省奏民墾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  
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質  
易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  
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  
許諸人告詣給之制可明昌元年二月諭旨有司曰灘水  
民地已種時而爲水浸者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三月勅  
當軍人所授田止今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  
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  
毋強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

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  
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  
輕重罪科之詔可八月勅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  
仍舊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謀克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  
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  
比差官徃各路定之凡民戶有憑驗已業及宅井墻園已  
改正給付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之矣兩路牧  
地南京路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三萬五千六  
百八十餘頃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  
可並令量力爲蠶桑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



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  
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  
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答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  
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六  
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  
水磨油榨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  
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  
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稅租命他路視此爲法承  
安二年遣戶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  
種又差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并路規畫農事舊令軍  
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  
月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  
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上  
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  
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  
論之五年二月尚書省奏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憑訟言  
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命於稅內  
每歲續剋之泰和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以其租分  
爲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  
舊制人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



免八年輸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自首月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用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月佃并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隣首保識爲長制宣宗貞祐三年七月以既徙河北軍戶於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曰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畀之已爲田以佃者則俟秋穫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石柱世勣曰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墾則民失所况軍戶率無牛宜令軍戶分人歸

守本業至春復還爲固守計士卒從宰臣議將括之侍御史劉元規上書曰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塗墓并竈悉爲軍有怨嗟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則將大失衆心荒田不可耕徒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所得無幾而使紛紛交病哉上大悟罷之八月先以括地事未有定論北方侵及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戶南來共圖保守而不能知所以得軍糧之術衆議謂可分遣官聚耆老問之其將益賦或與軍田二者孰便參政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



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  
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  
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  
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  
業官不厲民矣從之三年十月高汝礪言河北軍戶徙居  
河南者幾萬口人日給粟一升歲費三百六十萬石半以  
給直猶支三百萬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  
五十六萬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之遂命右司諫馮開  
等五人分諸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  
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尚書右丞高汝

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  
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  
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况今  
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  
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  
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  
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  
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追呼究詰以應命不足其數則  
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  
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暫遷



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况  
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遂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  
馬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上命省院議所  
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  
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里者豈  
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  
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自餘僻遠不願者宜准近  
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今軍民得占時之院官曰牧  
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乏農器然不給之則彼自支  
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

其糧若得達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省官廩耳今奪  
於有力者即以授其無力者有恐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  
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  
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  
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  
牛量地而畜之况比年以來農功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  
不及豈有暇耕它人之田也惟如臣等前奏爲便詔再議  
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  
爲未業半給軍戶奏可四年省官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  
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



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  
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  
從之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  
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  
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  
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  
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  
議行之四年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徙於河南數歲尚未  
給田兼以移徙不常吳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  
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它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

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  
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種麥不及五  
萬頃始減往年大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永業  
俟有獲即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又河南水  
災連戶大半田野荒蕪恐賦入少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  
蔡息壽穎亳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溲者種稻  
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  
者以違制論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五年正月京南行  
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  
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遺戶舊



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  
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饑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  
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  
賦歛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  
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今省臣  
議之更不能行

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  
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  
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  
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屯田戶佃官地

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泰和五年章宗諭宰臣曰十月  
民穫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  
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  
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  
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  
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粟草各減十稱計  
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歲錙之數徵錢有差謂  
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  
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  
者率以次戶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預猛安謀克



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稅物力皆免民愬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爲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外愬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損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捷步申戶部凡叙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譯人等出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

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役三年後免雜役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十年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等差不一詔有司命悉均之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戶殘欠租稅皇統三年蠲民稅之未足者世宗大定二年五月謂宰臣曰凡有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遂不允三年以歲歉詔免二年租稅又詔曰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今聞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



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五年命  
有司凡罹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六年以河北山東水  
免其租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  
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曰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而以  
爲重何也景仁曰今之稅斂殊輕非稅斂則國用何從而  
出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  
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  
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  
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  
朕廣蓄積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亦臣沽民譽亦多議

之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十二年正月以水旱免中都  
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十二年謂宰臣  
曰民間科差計所免已過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爲  
姦仍舊徵取其令所在揭榜諭之十月勅州縣官不盡力  
催督稅租以致逋懸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十  
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上問宰臣  
曰遼東賦稅舊與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時何以  
仰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  
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實  
毋令妄費也十七年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



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  
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秋中都  
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  
百餘頃詔蠲其租二十年三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  
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以戶部尚書曹望之之  
言詔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  
稅八萬八千石又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  
外聽民從便折納二十一年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前時  
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運者復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  
徵錢償之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

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於彼前雖如此行之  
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  
免租稅及鋪馬錢為便其預計貫數以聞若和雇價直亦  
須裁定也有司止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  
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  
居者充役二十六年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二十一萬頃  
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二十七年六月免中都河北等路  
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田被災  
者與免差稅一年懷衛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  
稅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赦民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則量



減之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爲祇承宮禁省治黃河薪芻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乃令所屬計置而罷它應折納者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廩粟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以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蠲免其所入復出粟以賑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將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晾毋令致壞違者問如律制可十一月尚書省奏河南荒閑官地許人計丁請佃願仍爲官者免租八年願爲已業者免稅三年詔從之明昌二年二月勅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三年六月有司言河州災傷闕食之民猶有未輸租者詔蠲之九月以山東河北三路被災其權閤之租及借貸之粟令俟歲豐日續徵上如秋山



免圍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四年冬十月上行  
幸諭旨尚書省曰海墾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稷  
而已及賦於官必以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  
路減稅至還京當定議以聞五年勅免河決被菑之民秋  
租泰和四年四月以久旱下詔責躬免所旱州縣今年夏  
稅九月陳言者謂河間滄州逃戶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  
差發有司止取辦於見戶民不能堪矣詔令按察司除地  
土物力命隨其業而權止其浮財物力五年正月詔有司  
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者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  
稅八年五月以宋謀和詔天下以河南山東陝西六路今

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請  
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御史田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惜民力徵  
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樗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  
奔走傍求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  
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度民力寬而逋者  
可復詔行之十二月詔免逃戶租稅四年三月免陝西逃  
戶租五月山東行省僕散安貞言泗州被災道殣相望所  
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數萬急徵重役悉出三



縣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應一切之命民皆逋竄又別遣  
 進納閑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官者纔十之一而  
 徒使國家有厚歛之名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詔從  
 之興定元年二月免中京高汝等逋租十六萬石四年御  
 庭中丞完顏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  
 司官不以實報止免十萬而已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  
 七月以河南大水下詔免租勸種且命參知政事李復亨  
 為宣慰使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  
 之限十一月上曰閭閻百姓多逃而逋賦皆抑配見戶人何  
 既足宜悉除免今又添軍須錢太多亡者詎肯

復業乎遂命行部官閱實免之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  
 它役仍減桑皮故紙錢四之一三年令逃戶復業者但輸  
 本租餘苦役一切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失信擅  
 科者以違制論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  
 上書言今民輸稅其注公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  
 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一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乎  
 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  
 郡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食之若有不  
 足則增斂于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貸易



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  
租其遣使究治元光元年上聞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  
民不待熟而刈之以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  
以慢軍儲治罪九月權立職官有田不納租罪京南司農  
鄉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  
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  
束皆以八月為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  
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歛之限使先盡  
力於二麥朝廷不從元光二年宰臣奏去歲正月京師見  
糧纔六十餘萬石今三倍矣計國用頗足而民間租稅徵

之不絕恐貧民無所輸而困也遂以中旨遍諭止之  
牛頭稅即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  
每耒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  
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  
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  
每謀克別為一廩貯之四年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  
五斗為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徵牛  
具稅粟就命謀克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  
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  
頗以為重遂命從舊制二十年定功授世襲謀克許以親



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一

宗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

稔所獲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獲不能支半歲

頭稅粟每牛一頭止令冬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並互隱

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二十三年有司奏其事世宗謂左

丞完顏襄曰鄉家舊止七具今定為四十具朕始令鄉等

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筭

牛一具七月尚書省復奏其事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

猛安謀克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

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閭閻其戶口畜產之數其以上京

二十二路來上八月尚書省自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戶口田

畝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世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

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

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

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

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

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

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田二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

畝有奇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一部五紉戶五千五百八



金史四十七  
十五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一萬九千  
四百六十二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田四萬六千二十  
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後二十六年尚書省奏  
併徵牛頭稅粟上曰積壓五年一口併徵民何以堪其令  
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貧者俟豐年徵還



